

婚姻

神所配合（創 2:18）耶和華神說：“那人獨居不好，我要為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。”

（太 19:6）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

見證基督與教會合一（太 19:4-6）耶穌回答說：“那起初造人的，是造男造女，並且說：‘因此，人要離開父母，與妻子連合，二人成為一體。’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？既然如此，夫妻不再是兩個人，乃是一體的了。所以，神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。”

（弗 3:6）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裡，藉著福音，得以同為後嗣，同為一體，同蒙應許。

見證基督愛教會（弗 5:24-25）教會怎樣順服基督，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。你們作丈夫的，要愛你們的妻子，正如基督愛教會，為教會捨己。

得以殷勤尊心事主（林前 7:35）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，不是要牢籠你們，乃是要叫你們行合宜的事，得以殷勤服事主，沒有分心的事。

為免淫亂（林前 7:1-2） 論到你們信上所提的事，我說男不近女倒好。但要免淫亂的事，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，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。（林前 7:8-9） 我對著沒有嫁娶的和寡婦說，若他們常像我就好。倘若自己禁止不住，就可以嫁娶。與其慾火攻心，倒不如嫁娶為妙。

感謝著領受（提前 4:3-5） 他們禁止嫁娶，又禁戒食物（或作“又叫人戒葷”），就是神所造、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著領受的。凡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一樣可棄的，都因神的道和人的祈求成為聖潔了。

守着童身（林前 7:20） 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守住這身分。
（林前 7:24） 弟兄們，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，仍要在神面前守住這身分。

獨身可尊心事主（林前 7:32-34）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。沒有娶妻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主喜悅；娶了妻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妻子喜悅。婦人和處女也有分別。沒有出嫁的，是為主的事掛慮，要身體、靈魂都聖潔；已經出嫁的，是為世上的事掛慮，想怎樣叫丈夫喜悅。

當與信主的結婚（申 7:3-4）不可與他們結親，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；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，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，去事奉別神，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，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。

（書 23:12-13）你們若稍微轉去，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，彼此結親，互相往來，你們要確實知道，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；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、機檻、肋上的鞭、眼中的刺，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。

（林後 6:14-15）你們和不信的原不相配，不要同負一軛。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？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？基督和彼列（“彼列”就是撒但的別名）有甚麼相和呢？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相干呢？

（林前 7:39）丈夫活著的時候，妻子是被約束的；丈夫若死了，妻子就可以自由，隨意再嫁，只是要嫁這在主裡面的人。

一同承受生命之恩（彼前 3:7）你們作丈夫的也要按情理和妻子同住（“情理”原文作“知識”），因她比你軟弱（“比你軟弱”原文作“是軟弱的器皿”），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，所以要敬重她。這樣，便叫你們的禱告沒有阻礙。

得虔誠後裔（創 1:27-28）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，乃是照著他的形像造男造女。神就賜福給他們，又對他們說：“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地面，治理這地；也要管理海裡的魚、空中的鳥，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。”

（瑪 2:15） 雖然神有靈的餘力能造多人，他不是單造一人嗎？為何只造一人呢？乃是他願人得虔誠的後裔。所以當謹守你們的心，誰也不可以詭詐待幼年所娶的妻。